附件2

老城区2021年引进高层次人才

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（笔试）

1、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、行程卡状态。

2、考生参加考试当天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外，均需全程佩戴。不按要求佩戴的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3、考生进入考场须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（绿码）、通信行程卡（绿色），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，同时提供开考时间前72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）。不按要求提供的，不得进入考场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4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：

①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异常的。

②不能提供开考时间前72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）的。

③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。

④考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（次密切接触者）的。

⑤考前21天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。

⑥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。

⑦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的。

⑧考前21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。

5、考试期间，考生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胸闷、乏力等异常情况的，由现场疫情防控人员进行综合分析研判。具备考试条件的，启用备用隔离房间继续笔试；不具备考试条件的，将有关人员由专用救护车送至指定医院就诊。

6、考生参加考试当天，需携带本人签名的《老城区2021年引进高层次人才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（笔试）》（附件2，一式两份，A4纸型双面打印，现场交工作人员）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境外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7、因考生个人疫情防控方面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参加考试的责任和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考生承诺：

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掌握《老城区2021年引进高层次人才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（笔试）》全部内容，我将按照告知内容要求做好疫情防护相关工作，并如实提供健康码、行程卡、核酸检测报告等防疫证明，如有违反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自愿接受考务部门的处理。

报考岗位： 岗

考生签名： （手写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